

## 第四講 閩南語諺語

台灣的「俗語」或「諺語」，依據我粗略的估計，將近一萬條。台灣總督府編的《台灣俚諺集覽》收了四千五百條左右，片岡巖的《台灣風俗誌·台灣人的諺語》收了一千三百餘條，吳羸濤的《台灣諺語》收了三千六百餘條，加上其他的俚諺集、辭典所收及報章雜誌所載一麟半爪，除去重複者不計，將近一萬條。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驚人的數字。

### 1. 所謂「俗語」

但所謂「俗語」或「諺語」的定義相當寬鬆，嚴格說來，可分成三大類：「成語」(sîng-gí)或稱「慣用語」(kuàn-iōng-gí)、「歇後語」(hiat-hōo-gí)（台語叫「孽詰話」giát-khiat-uē）、「諺語」(gān-gí)、「格言」(kik-giân)或稱「箴言」(tsom-giâm/tsim-giân)。

以上四種形式，台灣話都叫做「俗語」(siók-gí)，不加分別，但其實各屬於不同的範疇。成語是由多個詞彙組成的詞組 (phrase)，字數比較多，但「成語」和詞彙一樣，都是語言的一部分，屬於詞彙的範疇；「歇後語」可分「謎面」和「謎底」兩部分，「謎面」和諺語一樣屬於民間文學的範疇，「謎底」則屬於詞彙的範疇，因此歇後語介於詞彙和謎語之間；諺語屬於民間文學的範疇；箴言屬於文人文學的範疇。

「成語」是一種慣用的詞組或句子，如【牛腸馬肚】(食量很大)、【鼓井底水雞】(知識貧乏，井底之蛙)、【目珠 (bák-tsiu) 大細蕊 (lui)】(偏心)、【儂來客去】(客人來來往往)、【三不五時】(偶然)……等是。這一類可以說是為了補充或美化詞彙而創造的慣用語，是詞彙的延長，和抽象的人生經驗不太有關係。

「歇後語」是半個謎語，如【頷頸 (ām-kún) 生瘤——拄著】(命運如此，不得已)；【癩痂 = 个 (ún-ku--ê) 落崎——知知】(不出意外)；【缺喙 = 个 (khih-tshui--ê) 食米粉——看現現】(至為明顯)；【狗 吠火車——無采工】(無濟於事)；【老人食蟬——管(kóng)無路用】等，說話只說出前半部的謎面，暗示著後面的謎底，也就是想表達的詞彙。

「格言」大部分是採自古代經典，而以台語讀出，因為是文人以文字創作，因此可以歸類為文人文學。如【忠臣 不仕二主、烈女 不事二夫】、【惡有惡報、善有善報】、【虎死 留皮、人 (lâng) 死 留名】、【人 (jîn) 之初、性 本善】……等，雖然是台語口語，但原本是文人所創，並且文獻尚存，屬於文人文學的範疇，是所有漢文化圈的共同文化遺產，有些句子不但漢族沿用，即連朝鮮、日本、越

南都採用。這一類因為是古漢語，大部分只流傳於士大夫之間，只有少部份在一般庶民之間流傳，並隨著漢文教育的荒廢急速失傳。

「格言」大部分只有知識分子會用，所以有些學者不把格言歸為諺語的一類。但有少數流行民間，可以看成是向下擴散的現象，這部分的格言一般俚諺辭典也會收集。事實上這類流行民間的格言，除非專家刻意考證，一般人都不知道作者是誰了，並且唸白話音不唸文讀音（如【虎死 留皮、人（làng）死 留名】之句），因此不妨歸入民間文學的範疇。

## 2. 諺語的分類

但純粹屬於民間文學的是「俚諺」。「諺語」又稱「俚語」，或合稱為「俚諺」，是基於人類細密的觀察和人生經驗所創造，經過無數人雕琢，沿用而成的簡潔語句。俚諺流行於民間，即使是一般不識之無的庶民百姓都耳熟能詳，因此是民間文學的一部分。但有些俚諺也被知識分子所引用，由易經以下的各種經史子集，到處是文人引用民間俚諺的例子。

根據內容、意義的不同，我們把「俚諺」再分為兩小類：俗諺和哲諺。只有這一種才屬於本文討論的「諺語」。

### 2.1 俗諺

「俗諺」用於一般慣例、習俗、儀式，民眾把風俗習慣整理成簡潔語句，以為教導、訓練、傳承之用。其中有些只是描寫風俗習慣，但多半用來規範禮俗儀節。因為俗諺與禮俗密切結合，當禮俗或民俗改變時，這一類俗諺往往遭到淘汰的命運。如：

【俸（tshun）查夫、無俸查某】（生男兒留下來自己養，生女兒送人養）

台灣舊時生女兒就賣給窮人當養女，謂之[新婦仔 sim-pū-á]（小媳婦、童養媳），長大以後把她和兒子[sak 做堆]，變成媳婦，就是所謂[飼新婦仔]的風俗。

【查某团 得田皮、後生 得田骨】（女兒的田皮，兒子得田骨）

「皮」是表面的意思，「骨」是實質的意思。「田皮」指田租，「田骨」指田地的所有權。有錢人家嫁女兒，用田地做嫁妝，謂之[佻田塗 kah-tshân-thôo]。[佻]是陪嫁的意思，其用意只是為了保障女兒的生活無虞，不是為了增加男方財產。所以當成嫁妝的只是田租，田地的所有權仍屬於女方。女兒過世之後，男方便無權再收取當成嫁妝的田租了，而田地的所有權必須歸還女方，而為女兒的兄弟（即妻舅）所有。

【肉愛予儂食、骨袂使予儂齧(khè/khuè)】（肉可以給人吃，骨頭不可以讓人啃）

此諺用於訂婚時，男方送[豬片 ti-píng]為禮，女方割下豬肉，而把排骨還給男方，以示尊重。如全部收下就是不知禮。

### 【孤齒食姑米】（孤齒的孩子吃姑姑的米）

【孤齒 koo-khí】指嬰兒發牙只有一根齒的不正常現象。通常[發喙齒]發一雙，但有極少的例子是只發根齒，謂之「孤齒」。俗以為發孤齒的孩子長大以後會[哺父哺母 pōo-pē pōo-bú]，應該把那「孤齒」拔掉，但事實上不久另一齒會再長出來的，拔掉孤齒不但殘忍，而且愚蠢，是錯誤的迷信。為了安慰孤齒兒父母的疑慮，另一種比較好的風俗是把孩子送給姑姑做[契囡 khè-kiánn]（乾兒子），照禮數，姑姑會送嬰兒一包米、一瓶水，謂之[水米 tsuí-bí]，所謂[食姑米 tsiáh-koo-bí]就是把孤齒的孩子送給姑姑做乾兒子的意思。

### 【年頭飼雞栽、年尾做月內】（年頭養雛雞，年底做月子）

舊俗新娘入房以後要在[新娘房]關三天，給丈夫做一件褲子。第三天[出廳 tshut-thiann]要做三個儀式，一、[拜公媽 pài-kong-má]，就是祭告祖先；二、[交飯斗 kau-pñg-táu]，就是婆婆把飯桶交給新娘，表示以後要媳婦弄飯了；第三就是到後埕(āu-tiánn)去[飼雞栽 tshī-ke-tsai]，新娘一面餵雛雞，婆婆一面唸這首俗諺，祝新娘[入門喜 jip-mñg-hí]，年頭養雛雞，年底就可以做月子！就是祝新娘早日添丁的意思。

台灣的禮俗是一種「禪」的禮俗，就是「不立文字」，全部用行動表示，儀式進行時可以完全不說話，除非長者講解，一般人都不知道禮俗的意義。新郎、新娘在婚禮的過程中完全被長輩擺佈，結婚之後才慢慢了解婚禮的過程與意義，因此俗話說「捌禮 無囡婿通做」（懂了婚禮儀式就沒有機會再當新郎了）。

這些舊時極為重要的「俗諺」，因為風俗習慣的變遷，逐漸失去意義，因為不合時宜，社會上不再流傳，久之便成了死諺。我在《台灣禮俗語典》（五南出版公司三版）所收的四百多條諺語，便是屬於生命禮俗的「俗諺」。

## 2.2 哲諺

我們的祖先長久觀察自然、體驗人生，不斷累積的經驗，把這種經驗用簡潔的韻句流傳下來，就是「哲諺」。哲諺的意涵比較深刻，流傳比較久遠。如果說「諺語」是人類智慧的結晶，則哲諺則是民族集體智慧的寶石。台灣哲諺是台灣人祖先為後世子孫所留下最寶貴的文化遺產。但是哲諺也可以根據其背景分為二類：一是以自然有背景的哲諺；一是以文化為背景的哲諺。

### 2.2.1 自然哲諺

有些諺語是以「自然」現象，包括外在世界或普遍的人性為背景。這種諺語叫做「自然哲諺」。有些現象或道理是永恆的，無論任何時代都是不可改變的。因為是以自然為背景，自然有恆久性，所以哲諺也不容易消失或修改。如：

【初三四、月眉意，十五六、月 當圓、廿三四、月暗冥】（初三、初四月眉意，十五十六月正圓，二十三四月不明）

這是以外在世界為背景的「自然哲諺」。這句哲諺教小孩一個月之中上旬、中旬、下旬不同的時間月圓、月缺變化，因為句子比較多，內容豐富，也可以歸入「童謠」之類。

【一好 恰 (kah) 一喺 (gâi)，無兩好 相排】（一好配一壞，兩好不相隨）

凡事有好就有壞，好壞是一體之兩面，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的事。用在人的美醜另有一句話：[嬌 (suí)、嬌無十全，醜 (bái)、醜無交圖 (ka-nîng)]，又說[有一好，無兩好]。[喺 (gâi) 是壞的意思，台諺又云[三歲乖，四歲喺，五歲掠來 thâi]，意即三歲孩子還不懂事，越來越不乖。有人把「喺」換成「歹」，意思雖然一樣，但是諺語的韻母和聲調應該相同，否則不是好韻。

【嬌醜 無比止，恰意 (kah-i) 卡慘死】（情人眼裡出西施）

不但人沒有十全十美的，人的美醜也沒有一定的標準，美醜是主觀的，無法相比，故曰[無比止 bô-pi-tsí]。選對象最重要的是[恰意 kah-i]（喜歡），兩情相悅就可以愛得死去活來，無關美醜。有人把「無比止」說成「無塊比」(bô-tè-pi)，後者不是好韻，並且意思也不好，「無塊比」是無人可比的意思，[無比止]是「比不盡」的意思，意思較貼切。

【中(tîng)主儂意 便是好工夫】（主人中意便是好工夫）

台諺有云[出錢个主意]，就是出錢的人決定買不買，買什麼款式或做什麼樣子。無論工夫多好，出錢的主人不[中意 tîng-i]，再好的工夫也是徒然。能夠讓主人滿意的工夫就是好工夫啦。

【父母 疼囡 長流水，囡 想父母 樹尾風】（父母疼子女就像長年不歇的流水，兒女想到父母就像樹梢的風一樣偶然）

父母愛子之心就像流水一樣，一年四季，日日夜夜，川流不息，但是兒女想念父母卻像樹梢的風一樣，時吹時止。

## 2.2.2 文化哲諺

有些諺語是以文化為背景所創造的，這類諺語叫做「文化哲諺」。文化是會變化的，因此這些諺語比較容易變化或修改，不過比起「俗諺」來，這類哲諺的重要性在於諺語的智慧，因此雖然有些不合時宜，仍然可以在民間流傳相當久的時間，不像俗諺那樣容易隨著禮俗的變化立即消失。

### 【儂跤跡有肥】（人腳跡有肥）

這句話起源於泥地板時代，因為客人多，由外面帶來塵土，因常常踐踏，致使地板越來越厚，經過一段時間，造成一蓄一蓄的突起，過年時必須用鋤頭剷平，所以說人的腳跡有肥。客人少的人家，地板不容易厚起來，因此由地板突起的高低、多寡可以看出客人的多寡可以推知這戶人家的社交情形。雖然現在已很少有泥地板，進公寓為客甚至要脫鞋以示有禮，地板的塵土立即被擦乾淨了，極少人能體會「儂跤跡有肥」的道理，但客人多是一個人發達的象徵，無論是多金之富或學問之富，都是好事，所以「儂跤跡 有肥」有鼓勵人好客之意，這句古話仍繼續在流傳。

### 【屎畧仔 愈撓 愈臭】（糞坑愈攪愈臭）

[屎畧 *sái-hák*]就是毛坑。四、五十年前的台灣鄉下家家戶戶都有「屎畧」。屋外挖個坑，架上兩條木板，搭個草棚，就可大便，一面大便還可以一面欣賞[屎畧仔蟲 *sái-hák-á-thâng*]在毛坑裡自得其樂的游泳，那香氣噴鼻的氣味，想五、六十歲以上的台灣人當記憶猶新吧。「屎畧仔」平時不太臭，但是[舀肥 *ió/iúnn puí*]的時候最臭，越攪曰臭。夫妻吵架、兄弟吵架，互揭瘡疤，家醜外揚，丟人現眼，用這句諺語來形容最好。

曾幾何時，「屎畧」改為日式的「便所」，再改為「文化便所」（抽水馬桶），稱呼又是 WC，又是「化妝室」，年輕人已不知「屎畧仔」為何物了，然而此諺仍繼續流傳。但是既然年輕人沒有上過「屎畧仔」，這句話終會失傳的。

當然，台灣哲諺也是與時俱進的，有些諺語會隨著文化的變遷而修改諺語的內容。像清代的諺語【一府二縣遊透透】，現在已經改說【台灣頭尾 遊透透】或【台灣頭行到（*kàu*）台灣尾】；【輸儂毋輸陣，輸陣 卵鳥（陽具）面】因為粗俗，現在已經改說【輸儂毋輸陣，輸陣歹看面】。還有，古人通常受到命運的控制，很少能夠與命運對抗的，所以台灣古諺有【命生帶骨，用刀削袂用（*lut*）】，或【姻緣（*im-iân*）五百年前註定（*tsù-tiānn*）】，但是日本時代以來，改變命運的機會增加了，因此產生了【五分命、五分拚拚】的新諺。戰後，台灣經濟起飛以來，台灣人的機會更多了，於是產生了【三分天註定，七分靠拚拚】的新諺，這句話因葉啟田的流行歌變成人人皆知的口頭禪。宿命的成份越來越少，人奮鬥成功的機會越來越多。

諺語也會隨著時代的前進而產生新的諺語。如汽車交通發達之後，交通事故頻發，司機遂成危險行業，因而新生了【司機 紅衫 穿一半】或【計程車司機 紅

衫 穿一半】的諺語。這些諺語的修改或新諺的產生顯示台灣的諺語是跟著時代的步伐不斷新陳代謝的。

綜上所述，「自然哲諺」保存得最久，不容易改變，也因其普遍性比較適合翻譯為其他的語言，是諺語中最寶貴的部分，也是民族智慧的寶石。「俗諺」純粹是實用性的，只是文化的描寫，當它流行時，並不是每一個人都了解，當風俗習慣改變時，也很難傳承下去。「文化哲諺」則介乎其間，它是具有人生智慧的諺語，但是它採取的是文化背景，所以有些文化哲諺是由俗諺引申、發展而來的，但是文化哲諺也很容易隨著文化的改變而改變說法，甚至甚至隨著文化的改變而消失。

### 3. 台灣諺語之美

台灣諺語不但充滿了智慧，並且構思與修辭也非常巧妙。譬如上舉：

【初三四、月眉意……】

簡直就是一首詩。

【父母 痛困 長流水，困 想父母 樹尾風】

不但充滿了人生智慧，更是美得令人心酸。

【屎響仔愈撓 愈臭】

比「愈描愈黑」更為遒健，也更為辛辣。

台灣諺語是這麼深刻，這麼有趣，讓它被那種沒有現實社會文化基礎的語言摧殘、踐踏，祖先留下的語言文化遺產日益殘破，祖先智慧的寶石被視如糞土，不禁令人感到太可惜、太不忍。

### 4. 台灣諺語的研究方法

「台灣哲諺」的蒐集研究，是我台語研究的項目之一，並不是全部。但我非常謹慎在進行。我先是蒐集了能夠蒐集的文獻，加以細心研讀。然後從七千餘條諺語中選擇了二千餘條哲諺，製成卡片，並按其意義，加以分類。這二千條之中有一些是前人說明不清楚，我無法理解的，有些因為只有漢字，不標音，我也不敢隨便亂讀。我必須一條一條去請教阿公阿婆，務必了解其本義及其用法而後止。我將所有哲諺依照性質分為五十類，一九九三年我整理了其中五類，著為《台

灣哲諺典》出版，之後，因為事忙，一直沒有頒發繼續整理其餘的諺語出版。最近我將其他的諺語加上注音，上傳到「台灣語文學會」網站>>教學資源>>口傳文學網頁上，網址是<http://www.tlts.org.tw/>，也可以由洪惟仁的個人網站進去，網址是：<http://www.uijin.idv.tw/>。歡迎讀者自由下載。

在我進行諺語調查的過程中，我也不斷蒐集到文獻未著錄的諺語。每蒐集到一條新諺語，每了解到一條以前不明白的諺語，我就感到非常興奮。這是我研究台語最大的樂趣。

近年來台語研究成了熱門，不但台語字典紛紛編纂，諺語專著也出了幾本，但是令人失望的是，品質都不太高。

第一、日治時代出的俚諺專書，每一本都有假名注音，但戰後所出的，早期都沒有注音，漢字的使用也不講究，因此有時很難讀，這是退步。

第二、有些研究者沿襲了中國僕學家的陋習，好似故紙堆蠹蟲，從文獻中東抄西抄，不做調查研究。有些作者分不清大陸那省諺語，都拿來充當台灣諺語；有的不知本義，也不知通俗流行的引申義，便穿鑿附會，胡扯一通；有的發揮想像力，妄以己意加以無限制引申發揮。這些作法，其實已經不是研究，而是創作了。

第三、有些抄書家不懂台語，把日本人寫的錯字加以沿用，遂誤導了讀者。舉個例來說：有句諺語：【十月 siòh，乞食 暍破蓆】，所謂【十月 siòh】又名【秋後熱】，秋老虎也。所謂「十月小陽春」，入秋之後天氣轉冷，到了十月忽然熱了起來，熱得令人發昏，連乞丐都賴在床上睡懶覺，不想出去要飯了，故曰「十月 siòh，乞食暍破蓆」。為什麼叫「十月 siòh」呢？這 siòh（燒第第八聲）的本字是「液」，俗作「**[月+肫]**」。有三義：一是汗，如手汗曰【手 siòh】，腳汗曰【**跣** siòh】；二是衰落義，如【**芎蕉** siòh·去】、【**生理 真** siòh】；三是衰而復起，如水果採收之後，再生較小的水果，謂之【**siòh=个**】，如【**siòh 茭仔**】、【**siòh 蓮霧**】。【十月 siòh】就是第三義。日人著作如《台日大辭典》中，第二義寫成「俗」，吳瀛濤《台灣諺語》寫成「十月燒」，並注釋為「熱」，後來我又看到學者抄襲他的寫法與說法，大作文章。其實「液」根本沒有「燒熱」之義。

諺語通常流傳久遠，不論是俗諺或哲諺都保存著語言中最古老的成分，研究台語最困難的部分就是諺語。研究台語若是不能出之以嚴肅、認真的態度，而止於趕時髦，徒以滿足鄉土情懷為已足，對台語文化的發揚與提昇，是有害而無益的。戰前長老教會的西洋牧師、日治時代的東洋研究者，對於台語研究無不是非常認真嚴謹的，今天台灣人自己研究自己的語言文化不但不能精益求精，反而如

此粗疏、草率，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初稿收入《台灣哲諺典》（洪惟仁 1993 初版），  
原題〈諺語是祖先智慧的結晶〉。2007/5/30 改題修正